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種

王雲五主編

歐化東漸史

張星烺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歐化東漸史

張星烺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第
史漸東化歐
著煊星張

路南河海上
五雲王 人行發

路南河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刷印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UROPEAN CULTURE & CHINA

By CHANG SING LA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目錄

第一章 歐化東傳之媒介……………一

第一節 歐化界說……………一

第二節 歐洲商賈遊客及軍政界人之東來……………二

第三節 基督教傳道師之東來……………一八

第四節 中國人留學及遊歷外國……………四四

第二章 有形歐化卽歐洲物質文明之輸入……………五五

第一節 軍器事業……………五五

第二節 學術事業……………五九

第三節 財政事業……………七四

第四節 交通事業……………八九

第五節	教育事業·····	九八
第三章	無形歐化卽歐洲思想文明之輸入·····	一〇五
第一節	宗教思想·····	一〇五
第二節	倫理思想·····	一〇八
第三節	政治思想·····	一〇九
第四節	學術上各種思想·····	一二一
第五節	藝術思想·····	一二四

歐化東漸史

第一章 歐化東傳之媒介

第一節 歐化界說

中國與歐洲文化，有形上及無形上，皆完全不同，上自政治組織，下至社會風俗，飲食起居，各自其數千年之歷史展轉推演，而成今日之狀態。東西文化孰爲高下，誠不易言。但自中歐交通以來，歐洲文化逐漸敷布東土，猶之長江黃河之水，朝宗於海，自西東流，晝夜不息，使東方固有文化，日趨式微，而代以歐洲文化。則是西方文化，高於東方文化也。尤以有形之物質文明，中國與歐洲相去，何啻千里。不效法他人，必致亡國滅種。至若無形之思想文明，則以東西民族性不同，各國歷史互異之故，行之西洋則有效，而行之中國則大亂。各種思想與主義，無非爲解決民生問題。而勉

強效鑒他人，使國中發生數十年或數百年長期亂事，自相屠殺，血流漂杵，人煙斷絕，以至國破種滅。吾人何貴乎效法此種主義耶？依此種情形觀之，歐洲之無形文明，各種思想，各種主義，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是否優於中國固有，與夫是否有效法之必要，不能不使人懷疑矣。但東西交通既起，有形貿易與無形貿易，滔滔不可復止。是在國中之政治家，善自掌舵而已。茲不論其高下，與夫結果之善惡，但凡歐洲人所創造，直接或間接傳來，使中國人學之，除舊布新，在將來歷史上留有紀念痕蹟者，皆謂之歐化。爲便利研究起見，分歐化爲有形部，或物質文明部。如天文、曆法、醫藥、測繪、機器、輪船、鐵路、電報等等是也。無形部或思想文明部。如宗教、哲學、倫理、政治、文學等等是也。欲序述各種歐化史，不得不先序傳入歐化之各種媒介物。媒介物大概可分爲三種。（一）由歐洲商賈、遊客、專使及軍隊之東來。（二）由宗教家之東來。（三）由中國留學生之傳來。吾故於序述歐化史之先，作導言，略述此三種之經過。

第二節 歐洲商賈遊客及軍政界人之東來

歐洲人與中國有交通，西漢以來已然矣。元代歐洲人來中國者，頗不乏人。然皆與今代之歐

化無關，蓋彼時歐洲人文化未必高於中國。東來者人數究亦不足誘起歐化。更無高深學者，足以引起中國人之敬仰心，願就其門執贄者。元時歐洲人文化不獨未東傳，而東方各種大發明，如印刷術、火藥、羅盤針、紙等，反由東向西傳播也。元亡明興，中歐交通中斷者約一百五十年。東方貨物，尚可運入歐洲。大概經由四道：第一道經中央亞細亞、薩馬兒罕、布哈拉、裏海北岸，再至黑海北岸，渡海至君士旦丁堡。第二道經印度大陸及印度洋、波斯灣、美梭博塔米亞、梯格里斯河，北至脫萊必松德（Trebizond），抵黑海，再西至君士旦丁堡。第三道經油付萊梯斯河，至阿雷坡（Aleppo），再至安都城（Antioch），渡地中海達歐洲。第四道入紅海，抵埃及，達地中海濱。一千四百五十三年（明景泰三年），土耳其人攻陷君士旦丁堡。對於西歐各國，毫無親鄰之意。諸道皆爲土耳其人阻隔。歐洲人所嗜之調和物品、胡椒、丁香、諸物，俱不得入歐。故歐洲各國商人不得不另覓新道，以通東方。葡王顯理（Henry）獎勵遠航非洲西岸，希望於該洲南角，得一通印度洋之道。唯非洲甚長，遠過於葡人所計算者。數次蹈查，皆失敗而回。一千四百八十六年（明憲宗成化二十二年），葡人狄亞斯（Bartholomew Diaz）初至好望角，沿海岸向北航若干程後，始歸航。報告國

人，非洲南端已窮盡，有新道可達東方。狄亞士發現好望角後十二年，而葡人竟得達其目的。一千四百九十七年（明孝宗弘治十年）七月，瓦斯柯達格瑪（Vasco da Gama）率小船三艘，自葡京立斯本起航，繞過好望角後，向東北航行，遠超以前狄亞士所至之地，直至桑西巴北二百邁耳。由是處作橫渡印度洋之壯舉。一千四百九十八年（弘治十一年）夏，抵印度西海岸古里港（Calicut）。在此將帶來之歐洲貨物，悉換作香料，滿載而歸。一千四百九十九年（弘治十二年）夏，三船安回立斯本原地。來回共需時二十六月。以前所久欲尋覓之歐亞新交通線，竟得成功矣。葡萄牙人急速利用此新發明，貿易東方。一千五百年（弘治十三年）三月，達格瑪歸回僅六月，派喀伯拉爾（Pedro alvares cabral）率船十三艘，滿載貨物，再往古里。至翌年七月，歸立斯本。一千五百零二年（弘治十五年）二月，達格瑪率船二十艘再往。自是香料及其他東方各種貨物，大宗流入歐洲。葡京立斯本不久即成爲歐洲最重要商埠之一。葡人利用其精良火器，摧敗印度洋上阿拉伯人之商業與勢力。獨霸東方海上。一千五百十年（正德五年）攻陷印度西岸之臥亞府（Goa），作爲根據地。次年又攻陷馬雷半島之麻六甲（Malacca）（明史作滿刺加）遣

使至印度支那各邦政府，以通友好。白古（Pegu）暹羅、交趾支那，及東京，皆有葡國使節之足跡。葡人待麻六甲之中國商人甚爲優渥。此等商人回國以後，對於葡人有極佳之報告。一千五百十四年（明武宗正德九年）葡國商人初至中國海岸貿易，大獲利而歸。次年（正德十年）麻六甲葡國總督佐治達爾伯克喀（Jorge I' Albuquerque）遣斐來斯特羅（Rafael Perestrello）往中國。乘馬雷人海船。至一千五百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無回音，乃復遣安特拉德（Gernao Perez d' Andade）再往，亦無功而返。抵麻六甲時，得遇斐來斯特羅。斐已至中國，獲大利而先歸矣。總督決意再遣安特拉德往中國。船上滿載胡椒。於一千五百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起碇。同行者有皮來資（Thomas Pirez），以葡萄牙大使名義往聘中國。皮來資素充藥劑師，然爲人敏捷，善於應對，使當外交官，頗爲相宜。八月十五日，抵大門港（Tamang）（在後川島。後川距上川不遙）。距中國陸地，尙有三海里。外國商船至廣東者，皆須寄泊於此。葡人欲往廣東省城，中國官吏不許。葡人強駛入內河，放礮舉敬禮。抵廣東後，國使皮來資與隨員登陸，中國人接待頗優，擇安寓以舍之。葡人所載貨物，皆轉運上陸，妥爲貯藏。皮來資留廣州數年，以待明廷回文。直至一千五百二十

年（正德十四年底）一月，始得明武宗允許召見。皮來資由廣州起程北上。先乘船至梅嶺山，棄船陸行往南京。行四閱月始至。武宗已先回北京。命使者隨至北京。一千五百二十一年一月，皮抵北京。葡人留廣州者多不法行爲，與中國人大起衝突，地方官吏奏參，武宗拒見皮，送之回廣州。一千五百二十三年（嘉靖二年）死於獄中。此爲葡國第一次遣使中國之經過也。葡人既不得志於廣州，乃北至浙江甯波（Niampo），賂地方官以重金，得留其地貿易。嘉靖十二年最盛時，每年達三百餘萬金幣。投資者無不獲三四倍之利。人口最多時，葡人達一千二百名，東方他國商人達一千八百名。葡人既富以後，驕奢淫佚，多不法行爲。與土人多齟齬。葡人法利亞（Faria）者嘗至南京，盜明孝陵寶物，歸寧波居留地。明帝大怒。乃下令討伐。陸軍由浙江進，海軍由福建進。兩面夾攻。焚毀寧波居留地及港中奇旋船艦三十五艘，盡殺外國商人，及基督教徒凡一萬二千人。其中有葡人八百名。時嘉靖二十一年即西曆一千五百四十二年也（亦有謂在嘉靖二十七年者）。甯波商市被燬後三年，葡人復以重金賂福建泉州地方官，得在其地貿易。葡商人行爲，無異在甯波者。嘉靖二十八年，泉州地方官及人民亦羣起驅殺葡人。全體五百名中，免死者僅三十人而已。

浙江福建皆無立足餘地，葡國商人復回至廣東上川島（西人名之曰聖約翰島）起塔蓬帳，爲臨時商場。去則撤去。時海盜猖獗閩廣海岸。中國政府爲易於巡查之故，乃允許葡人在上川附近之浪白澗（亦作澳）居住。并可入廣州貿易。不久，浪白澗即異常興旺。葡國居留民達五百名之多。大抵皆自南洋販運胡椒，與中國人交易絲綢麝香。香山縣南端有阿媽澳者，爲海盜所據。葡人勇敢，火器又精。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年）逐去海盜而佔領之。復以金賂地方官，得其允許，在該港建房舍，爲曬乾及儲藏貨物之用。葡人多拐人作奴。萬曆元年（西一五七三年）中國官乃築牆於澳門半島北面土腰，僅留一門以通出入。設官守之，而拐風不熄。萬曆十年（一五八二年）兩廣總督召所有澳門葡國官吏，總督判官等至肇慶，會商防阻辦法。中國官憲以驅逐出境相恐嚇。葡人出重賂乃得免。葡人在澳門地位之得保持，悉使用賄賂之功也。葡人常謂中國皇帝允許澳門爲葡人久居之地，不歸中國政權統治，而中國政府固未嘗承認，亦從無一人曾見中國皇帝之允許諭旨也。自最初，葡人每年交香山縣政府租金一千兩。尤爲承認中國主權之明白證據。一千六百九十一年（康熙三十年）至一千七百五十四年（乾隆十九年）每年租金爲六

百兩。以後減爲五百兩。一千八百四十三年（道光二十三年）葡人請求兩廣總督耆英，免去每年租金。耆英嚴拒，唯給與若干特別利權而已。一千八百四十九年（道光二十九年）葡國澳門總督阿瑪拉爾（Amaral）斷然停止付給租金。中國亦無如之何。嘉慶間，拿破崙橫行歐洲時，英國人曾兩次暫佔澳門。中國官皆抗議其侵略中國土地。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光緒十三年）中國承認其永久佔領權。澳門雖自初卽爲葡國所承租，但爲西洋各國來廣東貿易者之根據地。所有遠來商船，皆先至澳門請領港人及糧食備辦人。由中國放洋回國者，亦皆先至澳門買船。每年在廣州營商者，事畢皆回住澳門，次年復回廣州。一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英中鴉片戰爭後，香港崛起，五港通商，情形始改。澳門不獨爲鴉片之戰以前西國商人匯萃之地，而各國傳教師亦皆聚集於此。故爲前期歐化輸入之唯一門戶也。

葡萄牙人於明武宗時，重起中西交通以後，獨佔中歐間貿易者，約達六十年之久，無他國與之競爭。明穆宗隆慶五年（西一五七一年）西班牙人越大西洋，經墨西哥，橫渡太平洋，征服斐律賓羣島。再閱三年，至明神宗萬曆二年（西一五七四年）冬，中國海盜林鳳（Limahong）率

戰艦六十二艘，男丁三千人，攻瑪尼拉市。爲西人所敗，北退林加煙灣。三年春，中國軍官王望高奉福建巡撫及漳州知府之命，率戰艦二艘，追林鳳至林加煙灣，得悉林已爲西班牙人圍困於彭加錫南（Pangasinan），將成擒矣。故決意歸國，報告巡撫。西班牙總督拉維柴立斯（Lavez aris）遣奧斯丁會（Augustine）僧人臘達（Martin de Rada）馬林（Geronimo Marin）二名，及侍從數人，攜公牒隨同中國軍官至福建，表示友誼，禮聘福建巡撫，請求通商。巡撫優遇西使，將其請求，轉奏皇帝。萬曆四年（西一五七六年）二月，中國使者至瑪尼拉，宣告帝旨，允許西班牙人在廈門通商。

葡人自西來，以澳門爲根據地。西人自東來，以瑪尼拉市爲根據地。兩國勢力會於中國門戶前南海中。一千五百八十一年（萬曆九年）西葡二國合併。一千五百八十六年（萬曆十四年）斐島總督、總主教等，上書西班牙王斐律勃二世（Philip II），謂據探報，中國人皆懦怯無勇，兵隊皆以乞丐組成。請以一萬或一萬二千西兵，征服中國。即不能得全國，至少亦可佔領濱海數省。征服以後，照斐律賓辦理，先握其政權，再從事傳布基督教。西王不納。一千五百八十八年（萬曆

十六年）西班牙水師大舉伐英。全師覆沒。國力衰耗，無暇東顧。征服中國之雄圖，不得不放棄矣。但在東方之勢力，暫時尙得保存。斐律賓羣島諸國，以前時常自相攻伐，華人畏往。西人入境，掃滅各邦，恢復秩序，商業大興。華人趨之若鶩。十七世紀初半，（明萬曆三十年後）西班牙國因投入三十年戰爭漩渦，國中兵力財富，俱皆損耗，國勢日漸衰微。葡萄牙國合併於西班牙達六十年之久，禍福與共。在亞洲之屬地，皆爲英荷二國所奪。在東方者，僅餘澳門一港，爲其所有。

荷蘭人初僅至葡京立斯本（Lisbon）間接販運印度胡椒等物。一千五百九十四年（萬曆二十二年）西班牙王斐律勃二世禁止立斯本與荷人貿易。荷人不得已，乃改計自往東方。一千六百零二年（萬曆三十年）組織荷蘭東印度公司（Netherlands East India Company），資本六千六百萬盾（guilders）。翌年，遣商艦數艘至南洋羣島，販運貨物。獲大利而歸。一千六百零四年（萬曆三十二年）及一千六百零七年（萬曆三十五年），荷蘭人兩次至廣東，欲與中國通商，皆爲澳門之葡人陰謀所阻。一千六百二十二年（天啓二年），荷蘭水師提督萊佑蓀（Kornelis Ruyter）率領戰艦十五艘，戰士二千人（其中荷蘭人九百名，馬雷人及日本

人一千一百名。襲澳門。大敗而退，死傷甚衆。不得志於廣東澳門兩地，乃東據澎湖島。與西面中國大陸駛來之商船，交易貨物焉。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天啓四年），更東進而佔領台灣島。在島西面安平港築細蘭的亞礮台（Zelandia Castel），作根據地。台灣近中國，日本較之瑪尼拉港西班牙人，更爲捷近矣。荷蘭人治理台灣至一千六百六十二年（康熙元年），爲鄭成功所逐。成功以興復明室爲號召，而實則與獨立國無異。成功死，子經嗣位。經死，子克塽嗣立。至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康熙二十年），清兵攻下廈門。荷蘭人以有宿怨之故，亦遣艦相助焉。清室入關以後，荷蘭數次遣使，請求通商。一千六百五十五年（順治十一年）爲郭佑（Peter de Goyer）及開塞耳（Jacob de Keyser）二人。一千六百六十四年（康熙三年）使者爲霍恩（Pieter van Hoorn）。一千七百九十五年（乾隆六十年）爲鐵清（Isaac Titsingh）及范百蘭（A. E. van Braam）二人。每次使者，皆卑身屈己，儕於藩臣貢使之列，行三跪九叩之禮，希冀可邀中國皇帝特許，准其在國內通商。然所得結果，則大失所望。清帝僅許其八年一貢，使船每次四艘而已。英國人初時依賴荷蘭而得各種香料。以後荷人高抬貨價，每磅胡椒由三先令抬至六先令。

以至八先令。倫敦商人，不得已乃於一千五百九十九年（萬曆二十七年）自組公司，直接往遠東販運香料。一千六百年，倫敦東印度公司（London East India Company）自女王額里沙白（Elizabeth）領得特許證。翌年，遣商船五艘往印度。此時英人通商活動精神遠後於荷人。公司資本不厚。第一次派出商船時，即將所有資本用盡。一千六百零四年（萬曆三十二年）第一次遣出之商船，平安歸回倫敦後，始又派出三船。荷蘭及英國兩東印度公司之至東印度，目的全爲通商。所有商船皆由私人資本派出。非若葡萄牙與西班牙二國欲開闢殖民地，或欲傳布基督教及歐洲文明於遠東土人也。然兩國公司，終亦不能使商業與領土擴張二事，完全分離也。英荷爲後起之國，與葡西二國，商業競爭甚烈。斐律賓羣島在南洋羣島之極北。面積甚小，易於防守。雖數遭荷人之攻，而西人終能守之。葡萄牙之東方帝國西起紅海口，東至摩鹿加羣島，橫亘東方全世界。兩端相去六千餘英里。地土分散，防守不易。且皆據咽喉之地，爲亞洲各國各民族通商必經之地，尤足引起英荷二國之嫉視，非奪取不可也。故葡萄牙之東方帝國全邊線，皆被侵襲。荷蘭人攻其東，英人攻其西。一千六百四十一年（明崇禎十四年），麻六甲（Malacca）大海港，爲荷人